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偉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陳靜芳即明富國際法律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，業經合法送達，上訴人逾期迄不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等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靖璿